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遂宁市司法局河东新区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春节慰问	4000	4000	
	任务2	依法治区	240000	240000	
	任务3	社区矫正	43040	43040	
	任务4	法律援助	150000	150000	
	金额合计		437040	43704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关爱基层工作人员 目标2：做好新区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新区群众法治意识。 目标3：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做到严管严控，严格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目标4：用以保障河东新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慰问法庭3000，社区矫正辅助人员200*5	4000元	
			指标2：律师费12万，诉讼费5万，法治宣传3万，其他相关经费4万	240000元	
			指标3：基站定位0.864万，电子腕表使用费0.18万，网络费1.26万，其他2万	43040元	
			指标4：案件补贴每件950元，预计165件，预计15万元	15000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对基层人员发放率	= 100%	
			指标2：保障新区依法决策，营造法治氛围，提升局面法律意识	≥ 98%	
			指标3：电子定位等手段实时管控社矫对象，提升管理质量	≥ 95%	
			指标4：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 1年	
			指标2：完成时效	= 1年	
			指标3：完成时效	= 1年	
			指标4：完成时效	=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庭3000元，社区矫正辅助人员每人	4000元	
			指标2：预算总额	240000元	
			指标3：预算总额	43040元	
			指标4：每个案件金额	= 9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关爱基层员工	= 100%	
			指标2：新区群众对依法治区工作知晓率	≥ 90%	
			指标3：维护河东新区社矫管理工作稳定等	≥ 90%	
			指标4：保障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帮助	≥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影响时间	≥1年
			指标2：影响时间	≥1年
			指标3：影响时间	≥1年
			指标4：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基层员工	= 100%
			指标2：社会主体和公众	= 100%
			指标3：社区主体和公众	= 98%
			指标4：社区主体和公众	= 98%